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

壹、總則：本辦法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資金貸與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與條件：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條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三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需敘明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可資金貸與。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該借貸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而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八條之情事，本公司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

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一條規定之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就（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予以詳細審查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

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為保證之條款。

七、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章。

八、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三條之規定之最高額度。

十、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傳票，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十一、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二、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並於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三、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若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參、背書保證

一、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等，亦依本辦法辦理。

二、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孫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三條之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必要時，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五、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詳細審查及評估其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

務、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就其資格、額度等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提出簽呈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背書保證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將處理情形於董事會報告。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六、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其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金額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承辦情形若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或授權保管人保管之，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使得用印。
- (四)本公司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八、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並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後續控管措施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被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背書保證情事解除後，方可將本票等擔保品註銷歸還被保證對象或

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背書保證有需延期者，被保證對象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肆、附則：

- 一、罰則：本公司負責承辦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程序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規定或本處理程序時，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罰。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